

证券代码：603733

证券简称：仙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债券代码：113632

债券简称：鹤21转债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湖北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仙鹤”），湖北仙鹤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湖北仙鹤担保的金额为134,2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湖北仙鹤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2,600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简介

为了满足湖北石首投资项目发展需要，湖北仙鹤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石首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用于湖北石首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的建设。同时，公司与工商银行石首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湖北仙鹤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34,2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经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

大会审议程序，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、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湖北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名称 | 湖北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| 成立时间 | 2021 年 4 月 26 日 |
| 注册资本 | 50,000 万元 | 实收资本 | 50,000 万元 |
| 法定代表人 | 王敏良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21081MA49QY971G |
| 住所 | 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东升镇平安路 20 号 1 栋 | | |
| 公司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| | |
| 经营范围 | 新材料技术研发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，纸制造，纸浆制造，纸制品制造，纸制品销售，纸浆销售，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，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，货物进出口，装卸搬运，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，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，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，电子过磅服务，水资源管理，水污染治理，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，环保咨询服务，固体废物治理，再生资源销售，再生资源加工，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，初级农产品收购，木材收购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，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，天然水收集与分配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，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等。 | | |
| 主营业务 | 特种纸、纸浆的生产、销售。 | | |
| 出资构成 | 股东名称 | 出资比例 | |
| |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| 100% | |
|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| | | |
| 项目 | 2022.12.31（经审计） | 2023.9.30（未经审计） | |
|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67,912.33 | 228,150.05 | |
| 负债总额（万元） | 18,554.05 | 179,539.02 | |
| 净资产（万元） | 49,358.28 | 48,611.03 | |
|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0.00 | 0.00 | |
| 净利润（万元） | -590.48 | -747.25 | |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保证人：仙鹤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务人：湖北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34,200 万元
- 6、担保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湖北仙鹤为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，且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。公司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符合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88,6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888,6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.5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